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薛红丽女士、周丹丹女士、孙志慧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详细的介绍了监事会2017年的工作情况。2017年，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公司的董事及总裁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各位监事均认真的阅读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与会监事对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7,914,043.01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8,791,404.30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967,882,640.70元，母公司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2,047,005,279.41元。

鉴于一方面公司目前处于业绩恢复期，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筹划对外股权投资，未来投资支出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7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调整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加快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持续提高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股权投资。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须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圆满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已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中

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务审计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权激励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同意确认已授予的第三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的97.2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回购并注销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就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

“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9、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